

宇宙世間，森羅萬象，哲學家名之爲現象世界，唯識學者稱之爲「法界」。萬有之一一現象，唯識學者名之爲「法」。一般所謂之「宇宙觀」，唯識學者名爲「法界觀」。「法」之一詞，唯識學所指極廣，不特有形之事物物，稱之爲法，即無形之各事相，亦名之爲法。如佛陀以能詮之語文表達所詮之義理，此中有文有義，故名文義法。事物有其形相可見，能夠引發認識作用，成爲認識之對象的，名爲意境法。衆生希求真理，欣證涅槃，悟入中道實相，此名皈依法。所以，法之一詞，包涵最廣，非指一事一物而言。

「法」之一字，原爲梵語達磨（Dharma）之義譯，其意爲「持」。《成唯識論》卷一說：「法謂軌持」（大正，三一，一，上）。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一解釋說：「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住持，不捨自相。」（大正，四三，二、三、九，下）依據窺基解釋，凡是任何一種事物，能夠持有自己某種性質或相狀而不變易，給與他人人生起了解的，即名之爲法。這也就是一般所謂「軌生物解，任持自性」之意。如用現代人的語義來詮釋，凡事

物自身具有其不變特性，成爲吾人認識對象的，便稱之爲法。此種詮釋，與西方哲學上所謂一元論二元論之「元」字，其意相近。

法之一詞，所指既廣，世間法與出世間法，均包含其內。萬有諸法，如作觀察分析，則諸法之間，便有其「存在」與「關係

諸法分類與唯識所變

之二個問題。萬有各各之關係問題，屬於因果範疇；萬有之存在問題，屬於法體範疇。現在撇開諸法各各關係之問題不論，專就諸法之存在問題，作一論述。

諸法之存在，從其形成之要素而作歸納分類說明，佛典中有多種不同之分類方法：有將諸法分爲「有漏」與「無漏」之二類

，有將其分爲「有爲」與「無爲」之二類，有將其分爲「蘊、處、界」三科予以說明，有將其分爲「心法」、「心所法」、「色法」、「不相應行法」、「無爲法」五位加以論說。儘管分類方法不同，而說明諸法之目的則一。以「有漏」「無漏」與「蘊處界」三科分類諸法的，這是就宗教立場加以說明的；以「有爲」「無爲」與「心法」等五位分類諸法的，這是就哲學立場加以論說的。

幻生

世親《俱舍論》卷一說：「有漏無漏法」（大正，二九，一，中）。這是將萬有諸法，分類爲「有漏」與「無漏」二類。換句話說，世出世間一切法，不出「有漏」與「無漏」的兩大範疇，而以「有漏法」、「無漏」統攝一切法。「有漏法」亦名「有漏界」，「無漏法」亦名「無漏界」。漏，爲梵文 Sarava

之意譯，乃煩惱之異名，爲流注漏泄之義。三界衆生，以煩惱流注漏泄，乃在生死痛苦中受生，輪轉不息，故名有漏。無漏與此相反，生死已了，煩惱永斷，獲得涅槃寂靜之常樂，名爲無漏。

一般稱生死煩惱爲有漏法或有漏界，稱涅槃爲無漏法或無漏界。衆生聽聞正法，從生死煩惱興起厭苦求樂之心，趣向涅槃，解脫

生死。所以，以有漏無漏說明一切，純然是從宗教求解脫之立場而立論。

所謂蘊、處、界三科，乃指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而言。萬有諸法，或以五蘊統攝，或以十二處統攝，或以十八界統攝。「俱舍論」卷一說：『總攝一切法，由一蘊處界』（大正，二九，四，中）。即是說明此意。三科的分立，主要是破除衆生實我的迷執程度不同，所以名爲宗教的分類。

「俱舍論」卷一，說明三科建立的原由：『愚、根、樂三故，說蘊、處、界三』（大正，二九，五，中）。其意是說：迷於「心所法」而起我執的衆生，爲之說十二處法門；迷於「色法」而起我執的衆生，爲之說十八界法門。這就「愚三故，說蘊、處、界三」而言。其次，衆生根機因有利、中、鈍之分：對於利根衆生，可以畧說五蘊法；對於鈍根衆生，必須詳說十八界；對於中根衆生，則說中庸的十二處。這就「根三故，說蘊、處、界三」而言。最後，因衆生的好樂，也有畧、中、廣三種之分：對於喜好簡畧的衆生，爲說五蘊法；對於喜愛不廣不畧的衆生，爲說十二處；對於喜愛廣聞的衆生，爲說十八界。這就「樂三故，說蘊、處、界三」而言。

世親「大乘五蘊論」也說：『問：以何義故宣說蘊等？答：爲欲對治三種我執，如其次第。三種我執者：謂：一性我執，受者我執，作者我執』（大正，三一，八五〇，中）。對治三種我執，便是爲破除「我執」之迷妄，而說蘊、處、界三科法門。此與「俱舍論」所說頗爲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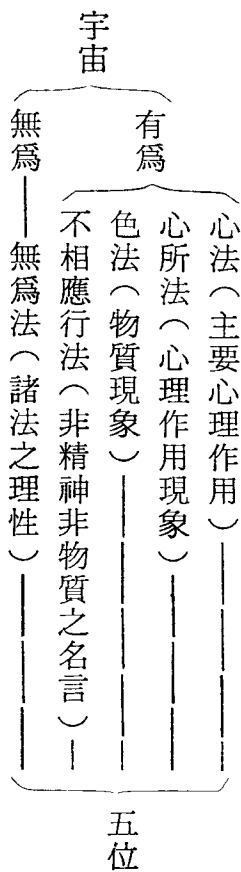
至於蘊、處、界三科之義意，「俱舍論」卷一說：『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義』（大正，二九，四，下）。圓暉「俱舍論頌疏」卷一解釋說：『聚謂積聚，即是蘊義。……生門者，是處義也。謂六根六境，是心心所，生長門處。……言種族者，是界義。論有兩釋：一解族者，謂種族也，是本生義。謂十八界，爲同類因，各生自類等流果故，是法生本。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

種族，名十八界』（大正，四一，八二三，上）。「大乘五蘊論」說：『問：以何義故說名爲蘊？答：以積聚義說名爲蘊。謂世相續品類趣處差別色等總畧攝故。……問：以何義故說名爲處耶？答：諸識生長門義，是處義。……問：以何義故說名爲界？答：以能任持無作用性自相義故，說名爲界』（大正，三一，八五〇，上——中）。

就這二論所說，對於蘊義處義之解釋，其意相同，唯對界義的解說，則頗有差異。「俱舍論」對界義有二釋，其一說：『有說，界聲表種類義。謂十八界法種類自性，各不相同，名十八界』（大正，二九，五，上）。如就此義而言，則俱舍論與大乘五蘊論所說，又爲一致。從大處來看，這二論所說的三科說，大體是相同的。

以有爲無爲總攝一切法，這是從哲學思索立論的。爲是爲作、造作之義，有爲法，即是有造作之法。如用現代語義釋之，凡是由關係條件形成之一切法，其存在過程中具有生住異滅變化差別的，都是有爲現象，即名有爲法。無爲法，是不具造作之義，非由條件原素形成的，爲永恆不變之平等法性，相當於哲學所說之本體。宇宙萬有，從其類別而分，不出這二大種類。

所謂五位，是就「有爲法」再分四類——心法、心所法、色法、不相應行法，與「無爲法」合稱爲五位。由關係條件原素構成的一切法，其中有屬於主要精神作用的，與次要的精神作用的，也有屬於物質現象的，與非物質非精神一類的。屬於精神之主體的，名爲心法；屬於輔助精神主體的其他精神作用，名爲心所法；存在的一切物質現象，名爲色法；非精神非物質的，名爲不相應行法。諸法的理性——永恆不變的真理，名爲無爲法。茲列表如次：



法五十七位五乘小

萬有諸法，分爲五位，此爲大小乘之共說。五位各各所立之法數，則大小乘中頗有差異。一般所謂小乘五位七十五法，大乘五位百法，這只是就「俱舍論」與「百法明門論」而言。在其他論典中，五位所立之法數，並不一致。如小乘「成實論」立八十四法（以色受想行識五蘊及無爲法而立，但與五位可以相通。）大乘「瑜伽師地論」立六百六十法，便是明顯例證。茲將小乘五位七十五法，與大乘五位百法，各各列表如次，以明彼此法數之多寡。

色 法(11) |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境·聲境·香境·味境·觸境·無表色。

心 法(1) | 心王。

大地 法(10) | 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

大善地法(10) | 信·勤·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輕安·不放逸。

大煩惱地法(6) | 無明·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

大不善地法(2) | 無慚·無愧。

小煩惱地法(10) | 憤·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橋。

不定地法(8) | 惡作·睡眠·尋·伺·貪·瞋·慢·疑。

不相應行法(14) | 得·非得·同分·無想果·無想定·滅盡

定·命根·生·住·異·滅·名身·句身·文身。

無爲 法(3) | 擇滅無爲·非擇滅無爲·虛空無爲。

法百位五乘大

心 王(8) |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

偏行(5) | 觸·作意·受·想·思。

別境(5) | 欲·勝解·念·定·慧。

善 (11) | 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勤·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煩惱(6) | 貪·瞋·癡·慢·疑·惡見。

隨煩惱(20) | (小隨)憤·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橋·(中隨)無慚·無愧·(大隨)掉舉·昏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不定(4) | 悔·眠·尋·伺。

色 (11) |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境·聲境·香境·味境·觸境·法處所攝色。

不相應行(24) | 得·命根·衆同分·異生性·無想定·滅盡定·無想事·名身·句身·文身·生·老·住·無常·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不和合。

無爲(6) | 虛空·擇滅·非擇滅·不動·想受滅·眞如。

依據上面二表來看，可知大乘與小乘五位法數之差異。先就法數觀之，大乘建立八個心王，小乘却立一個心法。小乘雖然也講眼、耳、鼻、舌、身、意六識，但這六識是同一自體，故爲一法。大乘所立八識，各各有其自體。此爲大小乘對心法之差異。小乘立心所法四十六個，分爲六類；大乘立心所法爲五十一個，也分六類。從大體看，大乘與小乘似乎相同；但就其六類心所所屬法數，則有差異。小乘大地法有十個心所，這十個心所，

實際是將大乘「五徧行」「五別境」合而爲一類。小乘大善地法有十個，此爲大乘善十一中，除去「無癡」心所而成。關於煩惱心所，大乘與小乘頗有差異。大乘分煩惱爲「根本煩惱」與「隨煩惱」二類，而隨煩惱又分爲「大隨煩惱」、「中隨煩惱」、「小隨煩惱」三種；小乘未立根本煩惱一類，只分「大煩惱地法」、「大不善地法」、「小煩惱地法」三類，此三類，却相當於大乘所分隨煩惱三種。大煩惱地法，相當於大隨煩惱。不過，大乘大隨煩惱有八個，小乘大煩惱地法僅有六個，小乘比大乘缺少「失念」、「散亂」、「不正知」三個心所，但比大乘多一「無明」；「無明」在大乘是屬於根本煩惱。小乘「大不善地法」二個心所，相同於大乘的「中隨煩惱」。「小煩惱地法」十個，也相同於大乘的十個「小隨煩惱」。至於不定心所，大乘只立四個，小乘却立八個，小乘比大乘多貪、瞋、慢、疑四個心所。此四心所，在大乘屬於根本煩惱。由此可以看出大乘小乘對煩惱心所的分屬與看法不同。

關於色法，大乘與小乘所立相似，均爲十一種。惟大乘最後一種名「法處所攝色」，小乘則名「無表色」，名稱不同而已。心不相應行法，大乘建立二十四個法數，小乘則立十四個法數。大乘有而爲小乘所缺者，有：異生性、老、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不和合十一法數；小乘有而爲大乘所缺者，則有「非得」一個法數。

無爲法，大乘立六個無爲法數，小乘則立三個無爲。大乘比小乘多不動、想受滅、眞如三個無爲。

以上就「俱舍論」五位七十五法，與「百法明門論」五位百法比較言之。但大乘與小乘論典，對五位所立法數，尙有差異。就小乘論言，「大毘婆沙論」（卷四二）與「成實論」（卷六，九、十），均立心所法爲四十九個法數，而「雜阿毘曇心論」（卷二）與「俱舍論」（卷四），均立四十六個心所法。就大乘論言，「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立五十五個心所；「瑜伽師地論」（卷一），立五十三個心所；「顯揚聖教論」（卷一）、「大乘五蘊論」及「唯識三十論」，均與「百法明門論」相

同，立五十一個心所法。一般所謂小乘立四十六個心所，大乘立五十一個心所，只是傳統之通說，而諸論中，並不全然如此。

再就色法而論，「俱舍論」與「百法明門論」均立十一法，「顯揚聖教論」與「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則立十五法，除「俱舍」等十一法之外，另加地、水、火、風四種。無爲法「俱舍論」立三種，「百法明門論」立六種，而「顯揚聖教論」等，則立八種無爲。乃將「百法明門論」第六之眞如無爲，開展爲善法、不善法、無記法三種眞如無爲，合爲八種。

綜上以觀，大乘論與小乘論所立法數，彼此不一致，此爲造論者所立法數各有增減所致。此一情形，有些固然涉及彼此思想問題，有些也無關宏旨。如「俱舍論」依「大毘婆沙論」而來，然婆沙之法數，與俱舍並不盡相同。俱舍之思想，儘管有些採用經量部之說，不完全與婆沙思想相同，而對法數之解釋，却彼此無異。大乘論典，即屬同一作者，而彼此之間所立法數，亦多各異。此爲法相論典常見之事。以五位總攝一切法。五位法數，或由分析與歸納之不同，或由前後思想之演變，導致綜合歸納之看法相異，形成法數之不一，此爲法相論典法數相異之原由。所以，不能以法數之多寡而論其思想法義之是否究竟。

論到五位排列之順序，此方爲大乘與小乘思想上一個重要論題。小乘以色法列於第一位，心法爲第二位，這稱爲「色本心末說」。大乘反之，以心法列於第一位，色法爲第三位，這稱做「心本色末說」。前者名爲「法相生起」，後者稱爲「唯識轉變」。法相生起，是從諸法展開的關係說。心法的生起，是托外境而生的；外境是所緣，心法是能緣；所緣在前，能緣在後，構成了小乘學者離心之外實有外境之思想主張。唯識轉變，是就心識所變的立場立言。外境是由心識所變的，心是能變，外境是所變。能變亦名能緣，所變亦稱所緣。能緣在前，所緣在後。能變是主體，所變是客體，客從於主，離主之外無客；建立了離識之外無有外境的唯識思想。俱舍論等，認爲心外實有外境，心由外境而起，故其五位的順序，採用色、心、心所等法相生起的次第。唯識論典，不許心外有其實境，說明一切唯識所變，故其五位排列

順序，而用心、心所、色等唯識轉變的次第。就諸法展開的關係說，唯識學並非用法相生起的次第，但在強調識變的論旨上，當然不能不用唯識轉變的次第。這是唯識論典以五位順序列爲心、心所、色等的原由。

四

唯識學分諸法爲五位，在此五位之中，不外能變與所變。能變是精神主體，所變是客觀事象；但客觀事象不離精神主體而獨存。我們認識宇宙一切現象，因爲有一能認識的心體存在。若無此一能知之心，則亦無所知的宇宙世界。所知的宇宙事象，一定不離能知之心。沒有能知之心，則誰去知道宇宙存在？吾人生存於世，各各有所認識之宇宙世界，此乃因爲有一能知之心；吾人死亡，此一能知之心失去，則其所知之宇宙世界，亦即隨之消失。所以，所知一定不離能知。唯識學稱之爲「不離識」。宇宙諸法，雖然分爲五位，但實際上，則以能知的心法爲主。沒有能知的心法，則五位也無法分類安立了。

所知的一切客觀世界，不但不離開能知的心識，明白地說，宇宙世界，就是能知的心識所變現的。這在唯識學上名爲「唯識所變」。一般人，以爲能知的心識生起作用，是由外境所引生的。外境是離開心識而存在的，這是人類認識上的根本錯誤。依據唯識學說，人類所認識的一切外境，是由能認識的心變現的，就是心所幻現的影像反現於外的。世親「唯識二十論」說：「內識生時，似外境現；如有眩翳，見髮蠅等」（大正，三一，七四，中）。亦即說明此義。當我們能認識的內在識生起緣境之時，其時好像有一外在的客觀境界現起，爲其所見，其實，所見的境界，是由內在識所變現的，並不是外在的。如一個眼睛有病的人，視覺神經錯亂，看到虛空中有許多頭髮蒼蠅，在病者本人，並不知道這是來自他的心理作用而導致的幻境（心識所變），認爲外在實有其物。我們人類，由於煩惱業力使然，不知道客觀一切境界是心識所變而起種種錯覺。其實，外在的一切不僅爲內識所變，同時又爲心識所緣。「解深密經」卷三說：「我說識所緣

，唯識所現故」（大正，十六，六九八，中）。唯識學常以「夢」喻說明外境爲唯識所變。一個做夢的人，在夢中見到種種事相，當夢未醒之時，並不知道夢境是假，唯識所變；必須夢醒之時，始能悟及夢中一切，非有其境，乃是心識所變。人類煩惱未斷，猶如夢境未醒，不知道客觀一切事象乃由主觀心識所變。

無著「攝大乘論」卷中說：「諸義現前分明顯示而非是有，云何可見？如世尊言：若諸菩薩成就四法，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一者、成就相違識相智，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同於一事，見彼所識有差別故。……」（大正，三一，一三九，上）這段文意，也是說明識變之理。當眼等前五識所見一切事物，分明是外在的，呈現眼前，不是意識作用所能轉移的，唯識學者却說它不是外在的，也不是實有的，這是從何處見之？關於這個問題，無著引證「阿毘達磨大乘經」來解答。如果菩薩能夠成就四法，對客觀事物有正確認識，便能悟入一切唯識之理，了解外在的一切都是心識所變，不是真實的。該經舉餓鬼、傍生、諸天、人爲例，說明這四類衆生，在同一事物上，雖然各有所見，但彼此之間所認識到的，却大有差異。比如清淨的河水，餓鬼見到是膿血火焰；水生動物見到的，爲坦蕩的道路，宏偉的宮殿；諸天見到的，爲七寶莊嚴；而人類見到的，却是清涼的流水。古人稱此爲「一境應四心」。即在同一對象上，由於衆生種類不同，煩惱業力不同，而有種種不同的認識。由是可知，我們所認識的一切，並非事物真相，只是各各自心所變現的。能夠通達這種義理，對於唯識所變、唯識無境的真義，也就明白了。

不同種類的衆生，所見如此，即是同一人類，所見也不例外。中秋月夜，晴空萬里，一輪明月，高懸天際，這對一個家族團聚、家境富裕者而言，此時明月，真是太美了，太富詩情畫意；如對一個離鄉背井、有家歸不得的流浪者言，「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中秋明月，也許成了「無情最是中秋月」，「一望明月雙淚流」的淒涼景色了。明月並沒有差異，爲什麼看月的人，所見的月亮，而有如此不同？這種差別來源，決不是來自月亮本身，而是起自認識的內心。

（下轉第26頁）

世間說，是人類底權利，在僧團說，是僧伽底權利，有了平等就沒有特權，人人在律制面前，都是平等平等的，就是創立僧制的佛陀，在僧團中住亦不例外。對這，律典告訴我們，佛陀為起示範作用，曾有一次要弟子們公開檢舉他。僧制的平等精神，真是發達到最高度。原來，平等是民主的主要因素，沒有平等即無所謂民主，所以愛好民主，就是愛好平等，實踐民主，就是實踐平等。佛教的僧制，在這方面做得極為徹底。

佛教是最重自由的宗教，所以在僧團中住者，來既不拒去亦不留，真正做到了來往自如。來往自如便是自由。但僧制的自由，不是放任無範圍的，而是在法定的界限之內，以行使其自由。以佛法說，服從律制，就是自由，因為唯有做律制所許可的事，才是你所應有的自由權利，假使超過律制所許可的事，那你就不得假自由之名而為。不以律制為據的自由，在佛陀看來，不是真正的自由，而是肆無忌憚的放任，為僧團所不容的。所以自由儘管為人人所應爭取而不應放棄自由權利，然必須尊重法、服從律。但規定這法與律的，是即所謂道德，所以要求民主自由，這和要求公正道德，在本質上說來，可謂是一回事。因此，佛教的僧制，是融法治德化而為一爐的。

總之，佛教的僧制，是民主而非專制的，是平等而非階級的，是自由而非壓制的，如是民主自由平等的崇高僧制，在古代社會中實行，就自他共處方面來說，可謂是最極理想的了，但這僅能「適宜於學德崇高之理智生活」，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到的，所以到佛百年後，由於僧團份子的複雜，不免常常有諍論發生。諍論本亦不是什麼壞事，但要從理智出發，如一涉及感情，問題就難以解決，設或雙方均有僧眾支持，或一方面利用軍政的權力干涉，勢必使得問題更趨複雜。如迦王的時代，摩羯陀大寺鷄園內，僧伽因諍論，於七年之中，不能和合說戒，而佛法的傳統精神，「判是非不如得諒解，苦合不如樂離」。因此，佛教的思想，一天天分化，乃至形成很多的學派。

（上接第8頁 諸法分類與唯識所變）

看一幅畫，看一個人，情形大致也相同。甲視為天下第一名畫，乙看成最壞的圖畫。乙視為天仙美女，甲看成最醜的女人。這種好與壞、美與醜的價值判斷，並不是經由外在而來的，實在是取決於認識的內心。即使是同一事物，對同一人而言，由於認識的心境有所差異，而所認識到的也有很大不同。當心境舒暢的時候，去觀看事物，則事物本身似乎都成了有生命有感情的東西。「萬物靜觀皆自得，四時佳興與人同」。在心境煩惱，情緒苦悶緊張的時候，昔日最喜愛的事物，也許成了最厭惡的東西。這種起自內心的變化，往往決定了外在一切的美醜價值，可是一般人對唯識所變之理，總難作深切的思維體認。在中國成語中，有：「望梅止渴」，「談虎色變」，「草木皆兵」等等，都可作為唯識所變的最好說明。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寫於德山寺藏經樓。

捐款鳴謝

寬一法師	港幣	50.00元
高永霄居士	港幣	100.00元
宏堅法師	港幣	100.00元
顯淨法師	港幣	50.00元
天機法師	港幣	85.00元
張道蓮居士	港幣	20.00元
妙法寺	港幣	3,488.40元
總計	港幣	3,893.40元

三十八期收支報告

一、收入		
本期捐款	港幣	3,893.40元
發行收入	港幣	225.00元
總計	港幣	4,118.40元
二、支出		
印刷費	港幣	2,978.40元
郵費	港幣	400.00元
稿費	港幣	320.00元
什費	港幣	420.00元
總計	港幣	4,118.40元

內明雜誌社謹啓